

稿 府 政 省 北 湖 文

保安處
民政廳
財政廳

全核

總收文

字第

4345

別

代電

機關

內政部

別類

件附

事由

陸軍部以電為國民役法第三條規定三歲規定三歲緩徵數額暫准先免徵全增加數額比照增加
陸軍部以電為國民役法第三條規定三歲規定三歲緩徵數額暫准先免徵全增加數額比照增加
陸軍部以電為國民役法第三條規定三歲規定三歲緩徵數額暫准先免徵全增加數額比照增加

主席

秘書長

廳處廳
長長長

劉子俊

朱煥
印

朱松

六六代

稿擬

稿

核

科負

股長周鳴泉

科長羅持善

徐覺天

秘書黃日真

賀有年

熊傳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二月七日
時擬稿
時核籤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檔案

字

號

字

號

民國三十一年
二月七日

任

400

訓令

三十一年二月
湖北省政府

日

字第一號

事由：(錄稿面由)

(一)案准內政部三十一年一月渝禮字第一二號元成電開：
湖南省政府建設廳電：國民工役法第七條規定：以役金
第一、二、三條規定：之罰鍰殊極微。
參酌辦理，并見復等由。
云云。相應電請查照。

(二)查增加國民工役以役金一案，前經於二十九年十二月廿一日
以省建一施字第一九三號訓令飭遵。在卷。茲接前由，
本省該項罰鍰數額，自應參照規定增加數額，暫准
比照增加除電復外，仰即遵照。
遵此。

附注：本件已分令各廳處

鄂東分署鄂北辦事處及專署知照

(對該行署用)

(對該處用)

暨各縣政府遵照

右令

各廳處

鄂東分署

鄂北辦事處

各專署

各縣政府

以電

主席陳

內政部周部長勛呈：三十年一月渝禮字第七二號元以電啟
悉查前准貴部三十年十一月十四日渝禮字第一三〇號次業
已奉酌奉省情刑辦理并任於光緒三十一年正月廿一日以前達一

字世省民財達一以電復清查照古卷本省該項罰鍰數額
目應參照規定增加數額辦理除令飭各縣以政府遵照外
特電復查照在案施陳。○~~豫~~省民財達一印

笑 二十五年

第一科 路政科

劉汝明

眾甘書

沈友錄

訓令 三十一年二月 湖北省政府 拾柒 省建三施字第四三四五號

事由：准內政部代電為國民工役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罰鍰數額暫准參照代役金增加數額比照增加案令仰遵此

一案准內政部二十一年一月渝復字第七二號元代電開據湖南省政府建設廳電以國民工役法第七條規定代役金第二十三條規定

之罰鍰殊極低微如照規定實施則人人均願繳代役金及願受罰

鍰處分勢將無人服役可否按照各地物價情形分別酌予增加請

核示等情到部查增加國民工役代役金一案前經電奉 行政院

二十九年十月十七日陽字第二一三七二號指令暫准自五角起至一元

五角為止當於十一月二十八日通行各省市政府參酌辦理在案據

電前情復查國民工役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人民抗不應徵得處以

每日以下之罰鍰核與第七條代役金之比例適為一倍代役金之數額既有增加所有罰鍰數額應暫准比照代役金^{增加}數額自一元起至三元為止以符立法原意仍俟物價低落再行按法辦理除呈請行政院備案并分飭各省市政府查照照電復外相應電請查照參酌辦理并見復等由

二查增加國民工役代役金一案前經於廿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省建一施字第三九二六號訓令飭知在案茲准前由本省農項罰鍰數額自應參照規定增加數額暫准比照增加除電復外仰即知照

附註：本件已分令各廳處鄂東休署鄂北辦事處各專署知照暨各縣政府遵照。

建設廳

右令

主席陳

誠

監印高元勳
校對胡仁麟

查工役法白係貴股主相

所核請查案辦理為荷此致

文書服

該政科

沈友銘
沈瑞芳

三六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政府保安處

查之發片原非今處承辦特頒呈

貴處作辦今特相應轉請

查之案至辦 鄂會 處有 此致

民反處

建設處

附送名錄

17882 發原代處件

保安處

三

湖北省政府
第一科
之世

一五五

中華民國三拾年貳月六日

15收到

湖 瑞

何 處 何 人 來 文 別 文 到 日 期 附 件

代 電

年 月 日 件

北

摘

由人民抗不店徵罰銀者將銀以出代後金增加數額自一元起至三
由上府查立考酌加理見報

省

由

政

第

擬

府

字

摘

辦

由

批

第

收

示

30 2月5日(星期四) 晴
省建字第 4345

去報第

號第

等計

渝禮字二二〇

內政部快郵代電

湖北省政府員鑒按湖南省政府建設廳二十九年

十二月來建四亥文密電以國民工役法第七條規

定代役金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罰鍰殊極低微如照

規定實施則人人均願繳代役金及願受罰鍰處勢

將無人服役可否按照各地物價情形分別酌予增

加請核示等情到部查增扣國民工役代役金一

案前經電奉行政院二十九年十月十七日陽字第

一三七二號指令暫准自五角起至一元五角為止

當於十一月二十八日通行各省市政府參酌辦理

在案據電前情復查國民工役法第二十三條規定

民國三十年八月

日

字

117

內政部快郵代電

去報第 號第 等計

字

緩

人民抗不應徵得處以每日一元以下之罰核與第
七條代役金之比例適為一倍代役金之數額既有
增加所有罰鍰應暫准比照代役金增加數額自一
元起至三元為止以符立法原意仍俟物價低落再
行按法辦理除呈請行政院備案並分行各省市政
府查照暨電復外相應電請查照參酌辦理并見復
為荷內政部元印

監印 殷貢元

校對 袁子華

民國三十年八月十三日

字